附件

关于 区 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

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

（建设单位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区 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意见的函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该项目位于（用地位置），拟用地面积为（单位：平方米/公顷），用地性质为（规划性质），规划建筑面积为（单位：平方米/万平方米），项目功能情况**（范例：该图书馆项目为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图书馆，主要功能文献收藏、检索与阅览，公益讲座等。）**

该项目归属于《划拨用地目录》中**（范例：非营利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“公共文化设施”类公益性图书馆项目。）**

二、建设运营主体情况

该项目由（建设单位）实施建设及运营，（建设单位）性质为**（范例：属于非营利法人。）**（根据《划拨用地目录》要求，划拨用地建设单位性质一般为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服务机构、非营利法人或机构）

三、后续运营监管情况

该项目建成后，（建设主体）应严格按照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）运营，不得擅自改变功能用途，不得改变建设项目“非营利性”、“公益性”、“非经营性”等性质，由（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等）实施后续运营监管。

（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等）

年 月 日